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次发行价格42.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6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9倍，超出幅度约为106.8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3.0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9.41元/股（不含49.4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9.4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30万股（不含3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579,780万股的1.004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42.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

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广康生化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广康生化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1,2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123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37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

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6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42.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下转A14版)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123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37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42.4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4.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2.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广康生化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收盘价<br>2023年6月7日<br>(人民币) | 2022年扣非<br>前EPS (元/<br>股) | 2022年扣<br>非后EPS<br>(元/股) | 2022年扣<br>非前市盈<br>率 | 2022年扣<br>非后市盈<br>率 |
|-----------|------|-------------------------------|---------------------------|--------------------------|---------------------|---------------------|
| 300796.SZ | 贝斯美  | 11.50                         | 0.42                      | 0.43                     | 27.17               | 26.55               |
| 300575.SZ | 中旗股份 | 10.40                         | 0.90                      | 0.92                     | 11.51               | 11.26               |
| 603086.SH | 先达股份 | 10.15                         | 1.23                      | 1.35                     | 8.27                | 7.50                |
| 603585.SH | 莎莉股份 | 14.85                         | 1.75                      | 1.73                     | 8.48                | 8.58                |
| 003042.SZ | 中农联合 | 21.64                         | 0.51                      | 0.49                     | 42.16               | 44.36               |
| 603810.SH | 丰山集团 | 13.65                         | 0.61                      | 0.60                     | 22.33               | 22.80               |
| 000553.SZ | 安道麦A | 8.42                          | 0.26                      | 0.21                     | 32.19               | 40.00               |
|           | 平均值  |                               |                           |                          | 21.73               | 23.01               |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广康生化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产品优势  
公司坚持精细化的产品定位，对每一个新产品的立项研发都经过仔细的市场调研，在推向市场时经过周密的营销规划，以差异化竞争突出竞争优势。公司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关注全球临近专利保护期限产品的市场表现与生产动态，结合农药市场供求变化，对各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做出预先研判，筛选出有竞争力、公司已有一定技术基础的产品进行开发。经过长期且深入的跟踪，公司重点开发了一批生命周期较长、技术门槛较高、市场前景良好、产品价值较高、竞争力强的品种进入市场，在农药市场中长期稳健发展。

②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农药产品的研究与应用，秉承“构思一代、研发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创新思路，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跟踪。公司掌握的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联苯肼酯、噁唑吡啶和氟氧菊酯系列的原料药合成技术均得到了行业的高度认可。公司的部分产品如土菌灵系国内独家生产；克菌丹、灭菌丹的清洁化生产工艺，系国内首创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利用化学合成法、制备色谱法已对多种产品的杂质进行了研究，确定了杂质名称、分子式、分子量、结构式，并顺利进行产品的登记注册。目前公司已掌握了氯化反应、重氯化反应、酰氯化反应、缩合反应、还原反应、相转移催化、氨化等关键性技术并具有自己的专长。

在新品研发的同时，公司还十分注重老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号召，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工业化规模生产的工艺基础较为领先，产品含量和反应收率较高，在原药的合成工艺、制剂的复配技术、杂质研究技术方面取得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确立了公司在行业的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和健全的组织架构，公司的研发中心涵盖了合成、生测、制剂、分析、工艺等农药研发的重要环节，每年均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对新产品合成工艺进行开发，新产品研发创新成果显著，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此外，公司在原料药产品的新工艺研发领域已形成高效的产、学、研一体化运行机制，与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山东大学、广东药科大学等职业院校开展密切合作，为公司新产品的储备、试制与上市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③关键中间体配套生产优势  
农药企业关键中间体是否能自给自足主要取决于相关生产工艺的运用情况以及最终原料药的生产规模。目前我国大

部分原厂厂家从国外进口或国内其他公司购买关键中间体，然后再合成原料药进行销售。进口的中间产品价格高昂、向国内厂商购买的中间体无法保证供给量且质量参差不齐，如果企业能够自己利用化工原材料合成关键中间体，将大大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毛利水平，获得超额收益，从质量和数量上保障了原料药生产，公司拥有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大部分生产的原料药产品关键中间体的生产合成技术。公司可自主生产用于合成联苯肼酯、噁唑吡啶的关键中间体，技术难度较高；克菌丹、灭菌丹和土菌灵原料药合成所需的关键中间体全氯甲硫醇也由公司独立生产。

④客户资源优势  
原药企业的下游客户资源实力是其产品市场表现与竞争力的最好体现。在开拓国内市场方面，需要原药企业具有出色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在拓展境外客户资源方面，企业不仅需要拥有敏锐的市场嗅觉、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行业口碑，还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源、资金用于境外客户的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等，若有新生产商进入，仍需经过长期的考察程序取得客户认可。公司作为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产供销结合紧密，以销定产，客户资源及市场需求实时联动公司产品生产战略。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现阶段公司已经与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在国内外拥有一批稳定合作的客户，与UPL、ADAMA、Albaugh、SUMMIT AGRO等国际知名客户以及诺普信、海利尔等国内知名企业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⑤环保与产品质量优势  
随着我国政府及民众的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新修订实施的《环境保护法》、《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等不断强化环保要求，大力支持在生态环境维护、能源资源节约、环境污染减少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限度的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尽可能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加强化工原材料的回收、再生和综合利用，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产生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未来，随着农药行业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公司的环保优势将日益明显。

公司始终坚持推行精细化、全面化的质量管理措施，实行“全员、全过程、全企业”的三全管理制度，对每一批次销售的产品都会进行严格的“生产前（原材料）、生产中（半成品）、生产后（产成品）”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并取样存档，以确保每批产品出库前的质量与品质符合客户要求。一直以来，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下转A14版)